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景郁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上披露的公司《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756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副总经理李宏伟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晓波、许茂芝、王玉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董事刘景郁、王弋、姚航、吴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